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唐淑惠
電 話：04-37061540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2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012038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請協助宣導說明並轉知退休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058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採擴大費基方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除第5類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外，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含利息）所得或收入，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3/11/03
08:35: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